

主动公开

明环审〔2018〕292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68号）编制的《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喜路8号，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改扩建后年产陶瓷颜料1000吨、陶瓷釉料3000吨、超细陶瓷熔块粉末2000吨、陶瓷墨水2000吨。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非金属加热炉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改扩建前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总量指标 (t/a)	增减量
1	SO ₂	1.1	0.23	-0.87
2	NO _x	0.58	1.07	+0.49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NO_x），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SO₂），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高明区明城镇环境保护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